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85,9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85,9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2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解答。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前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935元/股。

8、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并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285,950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942,750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43,200股)。具体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归属人数:469人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克振	董事会秘书	30,000	7,500	2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8人		7,741,000	1,935,250	25%
合计:469人		7,771,000	1,942,750	25%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2021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股票数量。

(3)"可归属数量(股)"已剔除首次授予员工中不具备归属资格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郑克振先生为担任董事会秘书前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情况

1、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归属人数:71人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适用)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人		858,000	343,200	40%
合计:71人		858,000	343,200	40%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2022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股票数量。

(3)"可归属数量(股)"已剔除首次授予员工中不具备归属资格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预留部分归属人员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剑先生将安排第二批归属。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告》(编号:2025-06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85,950股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股本类别	A股	H股	A股	H股	A股	H股
股本数	537,097,300	284,330,000	2,285,960	不适用	539,383,250	284,330,000
股本总数合计	821,427,300		2,285,950		823,713,25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1746_B01号),对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30日,复旦微电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首次及预留授予归属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复人员情形):

1. 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942,7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4,231,25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4,2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036,980.00元。

2. 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条件的第一批次71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343,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6,047,1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12,864.00元。

公司前次验资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2,142,73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1746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2,371,325.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的就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登记事项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28.9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3,713,2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5,9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拟变更募投项目、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4、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公告》。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

邮箱:lining2@gtht.com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邮编: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日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邮编:518000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附件二、"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38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81%。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日期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5.10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150.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25.12		446.00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5.12		284.00	五交文(2025)13号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5.10		129.00	兴交字(2025)37号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5.10		100.00	鄂财建发(2025)61号			
		2025.12		128.00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5.12	新能源公交车电池补贴	58.00	鄂交函(2025)35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商务局	2025.11	2024年区级物流产业类项目奖补奖金	50.00	宜服务(2023)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5.12	一次性扩岗补助	8.42	鄂人社发(2024)2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5.12		6.65				
	宜都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12		1.47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12		0.15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10	2024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	10.00	宜发改服务(2025)14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建设养护中心	2025.11	西陵峡5、6号2023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7.93	夷财发(2025)10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10	稳岗补贴	6.82	鄂人社发(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5.12		2.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累计金额1,388.56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58.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1,330.56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8.00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30.56万元均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宋鹏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宋鹏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宋鹏程先生前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鹏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鹏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三人,为确保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宋鹏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产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新任委员后生效。在此期间,宋鹏程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鹏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宋鹏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根据公司"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就第二批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船舶建造项目,在秭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船舶")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6,931.09万元。

鑫汇船舶为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的全资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本次交易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582473536M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住所:枝江市七星台船舶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改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鑫汇船舶80%股权,覃启胜持有鑫汇船舶20%股权,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宜昌城控全资子公司,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鑫汇船舶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鑫汇船舶成立于2011年10月,于2023年10月被宜昌城控收购,系国有控股公司,主营船舶设计、修造等业务,具备一级Ⅲ类生产技术许可资质,同时具有中国船级社(CC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颁发的ISO1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占地260亩(173,000平方米),生产场地232亩(155,000平方米),船体构件加工车间、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涂车间、办公、仓储等钢结构及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具有船台10座,门吊8台,航吊2台,配套船体、船机、喷涂等生产设备480余台套,质量检验等设备170余台套。2022年至今,公司已完成新建船舶30艘(含游轮2艘)。

2.主要财务指标

鑫汇船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6,924,946.40	527,587,840.15
负债总额(元)	209,771,571.60	434,185,817.81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87,153,374.80	93,402,022.34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8,542,472.83	200,420,815.31
净利润(元)	5,009,917.85	6,233,685.1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宜昌城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控持有宜昌城发100%股权,鑫汇船舶为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鑫汇船舶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 本次交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定的建设内容,相关交易款项将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用途的变更。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鑫汇船舶建造资质、技术方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其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船舶检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

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鑫汇船舶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0元。

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515,840.64元,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中标通知书;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宋鹏程、陈佰涛回避表决。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0,905,367.16元(含税)调整为30,927,607.16元(含税)。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新增股份55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4,901,878股变更为775,457,8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为773,190,179股。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1月4日董事会召开并审议通过该